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2026 年第 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八条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经学校审计委员会批准，学校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学校审计处派出审计组，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对李先辉同志任医学院院长、向志钢同志任党委书记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重大事项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

恳请学校教职员工、各界知情人士给予支持配合，实事求是地、负责地提供和反映情况。

审计组办公地点：创业园 303 室

意见箱设在：创业园审计处 304 室旁

联系电话：0743-8227302

电子邮箱：sjc@jsu.edu.cn

